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藝訓練專班 退費申請書

本人敝子弟參加貴校	
因	_ 無法繼續參加課程。惠請准於退費。
科別:	-
班級:年班	座號:號
姓名:	
家長簽章:	聯絡電話:
申請日期:年	_月日
任課教師簽章:	
以下勿填寫:	
已連絡家長□是□否	
承辦人:;	年月日
備註:	
(一) 學生繳費後,因公、[因重病、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檢定輔導課程,應
由家長及任課教師於法	退費申請書簽章後至實習處申請,始准予退費。
(二)退費比率:	
1. 繳費後開課日前者,	全數退還。
2. 開課日後未逾上課節	數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	三分之一,未逾上課節數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開課日後逾上課節數	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5. 因公告法定傳染病無流	法上課,學費依未上課節數核實退費。
(三)依申請日次日起核算法	退費。(申請當日視同已上課)
(四)該期程所有技藝訓練詞	課程結束,統一簽核後,通知退費。